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3〕11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9号）和市卫健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的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 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	功能分类科目
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5	2100299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5		
	其中：中央补助	5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覆盖疾控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较上年提升